

特殊规章第 6 号

有关官方参展者所属人员的住宿

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事务协调局

第一条 目的

本特殊规章旨在根据 2019 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（以下简称“世园会”）《一般规章》第八条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制订有关向官方参展者所属人员提供住宿的规则。

第二条 遵守法律和法规

1. 官方参展者应遵守 1928 年 11 月 22 日签署、并经修正和增补的《国际展览会巴黎公约》，世园会的《一般规章》、《特殊规章》，中国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以及组织者依据《一般规章》、《特殊规章》所颁布的相关补充规定（以下统称“法律和法规”）。

2. 组织者颁布的补充规定，旨在相关事项上提供补充信息，并进一步明确组织者和官方参展者的权利义务。

第三条 官方参展者所属人员

官方参展者所属人员是指与其参加世园会相关的人员，其身份由展区总代表确定。

第四条 世园村

组织者负责在世园会园区内建造世园村，供官方参展者所属人员住宿，相关住宿费用由官方参展者承担。

第五条 组织者的协助

组织者成立订房中心，提供与住宿有关的信息问讯和查询服务，受理官方参展者入住世园村的订房申请。

第六条 世园村的物业类型

1. 世园村的物业类型包括酒店和公寓。
2. 世园村设置相关配套设施，为住宿人员提供商务、餐饮、购物、娱乐和健身服务。

第七条 世园村的住宿限额

1. 世园村最多可供 2000 人同时住宿，住宿服务的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
2. 原则上，每个官方参展者最多可同时在世园村申请 3-5 个单元供其所属人员住宿。
3. 世园村开放前或无法安排住宿时，订房中心将免费协助官方参展者预定其他酒店，相关费用由官方参展者自行承担。
4. 施工期间，组织者将提供不同标准和类型酒店供应商的名录，供官方参展者自主选择住宿，相关费用由官方参展者自行承担。

第八条 申请程序

1. 官方参展者为其所属人员申请在世园村住宿，可以向订房中心提交书面住宿申请。申请的提交应比要求入住时间提前至少 6 个月，并且不得迟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。

2. 订房中心按收到申请表的时间顺序安排世园村的住房。当申请的物业类型无法安排时，订房中心可进行适当调配，为官方参展者安排与其申请相近的其他物业类型。当世园村无法安排住宿时，订房中心将无偿协助官方参展者预订其他住宿方式。

3. 订房中心在收到住宿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，向官方参展者发出受理通知，反馈为其安排的住宿信息。

4. 官方参展者在收到受理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，向订房中心书面确认。未经参展者书面确认的受理通知，订房中心不再保留已安排的住宿。

5. 官方参展者应在入住前与世园村的物业管理机构签订住宿协议。

第九条 世园村的公共配套服务

1. 组织者将根据世园村的入住情况及入住人员的需要，配置和调整世园村内的公共配套服务设施。世园村内的公共配套服务的价格将为合理价格，参照举办地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2. 组织者将适时向官方参展者提供有关世园村的价格、入住条件、房型、合同文本等信息。